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接受委托，担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上市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冀东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冀东水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此次重组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2
一、交易方案简介及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3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七、持续督导总结	14

一、交易方案简介及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经冀东水泥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及 248,174.97 万元现金向合资公司增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股权向合资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冀东水泥、金隅集团依照各自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改变。同时，冀东水泥以 153,686.79 万元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股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金隅集团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鉴证程序；冀东水泥所持有的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鉴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增资合资公司的资产过户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持股比例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9%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00%
7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9.28%
9	唐山冀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2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

冀东水泥现金收购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冀东水泥持股比例
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6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2019年3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金隅集团、冀东水泥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事项出具了XYZH/2019BJSA035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合资公司已收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股权。

2019年6月19日，冀东水泥完成对合资公司最后一笔出资。至此，冀东水泥已完成对合资公司24.82亿元实缴现金出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冀东水泥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合资公司和冀东水泥已合法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由金隅集团履行其已出具的剩余水泥业务资产于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三年内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的承诺，2019年1月9日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资产收购协议》，通过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以及冀东水泥现金收购的方式，将金隅集团剩余14家水泥企业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为本次交易，2019年1月9日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前次重组中双方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项下托管的金隅集团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股权将全部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双方同意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终止《股权托管协议》。2019 年 3 月 25 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股权托管协议》终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之日，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下列承诺内容中，“本公司”特指承诺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诚信情况的承诺																					
金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未按期清偿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4、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p>本公司及董监高对于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p>																				
冀东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未按期清偿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4、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p>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p>																				
(三)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金隅集团	<p>1、本次重组中，金隅集团拟出资注入合资公司的股权及拟被收购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如下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688 1339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1688 560 1771">序号</th> <th data-bbox="560 1688 959 1771">标的公司名称</th> <th data-bbox="959 1688 1161 1771">金隅集团所持出资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61 1688 1339 1771">金隅集团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771 560 1830">1</td> <td data-bbox="560 1771 959 1830">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959 1771 1161 1830">70,000.00</td> <td data-bbox="1161 1771 1339 1830">100.00%</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830 560 1888">2</td> <td data-bbox="560 1830 959 1888">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959 1830 1161 1888">66,060.00</td> <td data-bbox="1161 1830 1339 1888">100.00%</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888 560 1946">3</td> <td data-bbox="560 1888 959 1946">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959 1888 1161 1946">35,976.71</td> <td data-bbox="1161 1888 1339 1946">62.09%</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946 560 1989">4</td> <td data-bbox="560 1946 959 1989">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959 1946 1161 1989">38,000.00</td> <td data-bbox="1161 1946 1339 1989">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所持出资额（万元）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60.00	100.00%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976.71	62.09%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所持出资额（万元）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60.00	100.00%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976.71	62.09%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承诺方	承诺内容				
	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7,300.00	100.00%	
	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19,800.00	60.00%	
	7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100.00%	
	8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3,000.00	100.00%	
	9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1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2,000.00	75.00%	
	1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00	91.00%	
	12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4,414.51	86.60%	
	13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024.00	80.00%	
	14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25.00	65.00%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金隅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金隅集团保证该等股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和冀东水泥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金隅集团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了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4、金隅集团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金隅集团转让上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相关限制性条款，但金隅集团均已取得了合同相关方的同意。</p> <p>5、上述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金隅集团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6、如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发生经济损失的，金隅集团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p>金隅集团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和承诺给冀东水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四）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	<p>1、标的公司已为其开展业务活动获得了现行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执照，并保持该等许可/执照持续有效，并且标的公司遵守了所有该等许可/执照的条款和条件。</p> <p>2、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次重组的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始终在业务性质和范围方面按照符合法律要求并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方式开展经营。</p> <p>3、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4、标的公司与金隅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标的公司为该等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p> <p>金隅集团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和承诺给冀东水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隅集团	<p>在本公司具有冀东水泥的控制权期间：</p> <p>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p> <p>2、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避免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责任。</p>
冀东集团	<p>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p> <p>3、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p> <p>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责任。</p>
(六)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p>1、对于双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冀东水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双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冀东水泥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采取必要的行动，努力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或交易金额。</p> <p>4、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而导致冀东水泥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遭到损失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七)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p>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切实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地招聘、选聘员工。本公司员工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避免交叉任职。</p> <p>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确保本次重组注入合资公司或由冀东水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资产边界明确。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p> <p>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健全的财务、</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机构相互独立，不“合署办公”，不设“一套班子两块牌子”。</p> <p>6、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p> <p>由于上述声明及承诺的不真实而导致冀东水泥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害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八) 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p>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冀东集团、金隅集团不转让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冀东集团和金隅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冀东集团和金隅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冀东集团和金隅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冀东集团和金隅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九)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冀东水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p>(1) 不越权干预冀东水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冀东水泥利益。</p> <p>(2) 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冀东水泥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自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
冀东水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
(十一)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持续督导期内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冀东水泥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有关各承诺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事项

冀东水泥 2019 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隅集团对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的 14 处矿业权做出利润承诺，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4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6,492.08	6,918.84	6,946.20

(二) 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果标的矿业权

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金隅集团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金隅集团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前述交易中相关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权、专利权、著作权和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BJAS10277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度相关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业绩承诺项目	2020 年度实现数（万元）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数（万元）	完成情况
2019 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14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10,073.94	6,918.84	完成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与金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对有关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于 2020 年的业绩实际实现数超过业绩承诺水平，金隅集团关于冀东水泥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0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冀东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随着冀东水泥与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的实施完毕，公司的熟料、水泥产能进一步增加，年熟料产能达到 1.17 亿吨，水泥产能达到 1.7 亿吨，市场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河北、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重庆、河南等 1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在北方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优势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水泥产能位列国内水泥制造企业第三名。

2020 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水泥、熟料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进生产企业“培优”，运营质量持续提升；持续加强成本及费用管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费用同比下降；强化战略营销的实施，市场基础进一步夯实，结构进一步优化，水泥、熟料销量同比提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冀东水泥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94,729.94	6,073,349.57	-2.94%
负债总额	2,679,792.87	3,189,553.08	-15.98%
净资产	3,214,937.07	2,883,796.49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1,101.46	1,535,113.02	15.37%
营业收入	3,547,963.13	3,450,703.20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01.08	270,058.78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304.44	261,368.96	6.1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明显增加。2020年度公司继续降低债务规模，年末负债总额同比下降约16%。综合负债总额下降和净资产增长两方面的因素，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小幅下降。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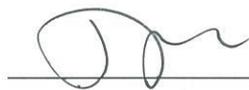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冀东水泥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各方均按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及承诺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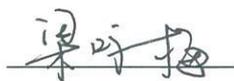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东水泥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合资公司和冀东水泥已合法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标的矿业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呈增长趋势。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冀东水泥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的持续履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浩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